

中国珠算协会决定 今年举办全国首届珠算科技知识竞赛

本刊讯：4月5日，财政部发出《转发中国珠算协会〈关于举办全国首届珠算科技知识竞赛办法〉的通知》。通知说：“中国珠算协会决定，1990年举办全国首届珠算科技知识竞赛。”并指出“这是一项有利于培养财会计算人才，普及珠算知识和提高财会工作水平的有益活动。它对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强经济单位的经营管理，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，都具有一定的意义……望各地财政部门支持和协助当地珠协把这一活动认真搞好。”

《关于举办全国首届珠算科技知识竞赛办法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了加强本届竞赛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全国珠算科技知识竞赛组织委员会，由财政部顾问、中国珠算协会名誉会长陈如龙任名誉主任，姜明远、李新任顾问，朱希安任主任，胡静、李大炎、张连海、梁桦任副主任。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李国青担任，副主任由朱永茂、蔡蓬担任。

为了组织复赛、决赛的现场评判，临时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拟定竞赛内容，要考虑各行各业都能适应，使更多的人能够参加竞赛。为了使参赛人员能够更好地掌握竞赛的有关知识内容，由竞赛组织委员会组织编写《珠算科技知识》一书，并争取1990年6月底或7月初出版发行。1990年第四季度组织辅导讲座。按《珠算科技知识》一书的内容，分为十讲，每讲25分钟，由中央电视台安排播出。届时请各地珠算协会组织收看。竞赛命题将不超出《珠算科技知识》一书内容的范围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1. 各财经部门应用珠算技术的各类人员；
2. 全民所有制单位、县以上大集体单位及乡镇企业中应用珠算技术的人员；
3. 大、中专学校和职业高中财会专业师生及有关科研人员；
4. 其他有关部门的经济管理人员、广大珠算爱好者和社会待业青年等。

上述人员均可自由参加竞赛。但参加组织本届竞赛的人员，实行回避原则，不得参加竞赛。

四、竞赛程序

全部比赛共分两个赛程。

第一赛程：组织辅导讲座结束后，由组委会统一命题、印卷，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、单列市和系统珠协向当地各系统发售。第一赛程，实行开卷测试，收回试卷后，由参赛单位自行评卷。并按参赛人数10%的比例，颁发“优胜奖”。

第二赛程：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和系统珠协负责组织竞赛，并选拔优秀选手三人，组成代表队。个别有条件的单列市经有关省级珠协同意也可组队。所有代表队的选手，都必须从基层单位经过层层选拔产生，不能直接指定。代表队产生后，于1991年6月以前，向组织委员会报名，于1991年7月进京参加复赛、决赛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全国奖励，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共6名（每队3人，共18人），由组委会颁发证书和奖品。省级奖励办法，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和系统珠协自行制定。

在竞赛中组织工作出色的省、市、自治区、单列市和系统珠协的承办者，由组织委员会授予组织奖。获得全国一、二、三等奖选手的所在单位，由组委会授予“伯乐”奖。